

股票代碼：3006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6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3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5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煙波大飯店二樓艾菲爾廳召開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表冊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二)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二) 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 (三)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一：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

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9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案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章程規定及109年度獲利狀況，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66,124,49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3,224,899元。

二、承認事項

案一：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

2、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0-27頁)

決議：

案二：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擬每股分派現金紅利新台幣2.0元。

2、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盈餘分配案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2.0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本盈餘分配表發生異動者，擬於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決議：

案二：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金管會於108.4.25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辦理，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決議：

案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交易所109.4.29台證上一字第1091801999號函及考量公司內部運作需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儘管 COVID-19 在 2020 年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但受惠雲端運算、遠距工作以及在家學習等對設備的需求，半導體市場整體表現優於預期。根據 IDC 全球半導體應用預測報告，2020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 4,420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成長 5.4%。在 2019 年表現不佳之後，DRAM 和 NAND 市場在 2020 年也有所復甦，分別成長了 4% 和 32.9%。隨著疫苗的普及以及經濟開始開放並且逐步復甦，2021 年半導體市場將達到 4,760 億美元，年成長率增長 7.7%。

展望 2021 年，市場復甦的快慢將取決於各國對 COVID-19 的防疫措施及各政府的刺激計劃能多快穩定全球經濟，以及疫苗普及後，消費者信心有多大程度的提升與改變。5G 手機、雲端運算、智慧邊緣運算和晶圓代工等特定市場仍處於成長態勢，這對 2021 年半導體產業的復甦至關重要。且半導體技術在每個行業復甦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

運算系統如 PC 和伺服器半導體 2020 年成長率約 10.9%，達到 1,520 億美元。在家工作與學習增加了企業和消費市場的 PC 購買力道。此外，員工和學生們從集中位置分散開來，也迫使雲端服務商、電信商和企業 IT 部門更積極投資於運算基礎架構，IDC 預測在 2021 年，運算系統半導體營收將成長 6.3%，達 1,610 億美元。

隨著 5G 手機的顯著成長，智慧型手機已是 2020 年半導體發展第二大需求驅動力。雖然 2020 年手機出貨量下降超過 5%，但由於市場轉向更高 ASP 的 5G 手機，需求更多的記憶體、感測器以及對更多頻段的 RF 支持，手機半導體收入成長約 3%。對於半導體廠商來說，2021 年將是特別重要的一年，因為 5G 手機將佔據所有手機出貨量的 30%，而 5G 手機的半導體將佔據營收中近 54%。預估到 2021 年，手機半導體營收將成長 11.4%，達 1,280 億美元。

汽車和工業半導體市場方面，雖然 2020 年第三和第四季的銷售額有所成長，但由於部分半導體代工廠分配生產以及半導體產能短缺，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正經歷製造中斷的問題。2020 年，包括輕型商用車在內的汽車銷量下降 14.5% 至 7100 萬輛，導致汽車半導體收入下降 8.4% 至 370 億美元。2021 年隨著電動車的發展對半導體元件大量的需求，非內存汽車半導體收入將成長 12.6%，市場發展值得期待。

記憶體事業部預期 2021 上半年市況將回溫，尤以 DRAM 最為明顯，主因為行動裝置和伺服器應用的需求強勁，各大記憶體公司紛紛看好 2021 年的市場景氣，受惠於主流記憶體的合約漲價，利基型 DRAM 被廣泛應用消費性電子產品中，今年初已出現缺貨的現象，因此 1 月份的價格漲幅達 25~30%。隨著固態硬碟(SSD)採用率提高，再加上 5G 手機的成長，2021 年全球 NAND 市場將會持續呈現成長景象，進而帶動 SLC NAND 的市場需求與價格上揚。

在 TWS 市場需求倍數成長的帶動下，NOR Flash 儼然成為舞台焦點。為了支援藍牙 5.0 及主動降噪功能，每支 TWS 都要搭載 NOR Flash 協助運算。隨著各大品牌業者相繼推出 TWS 新品，搭載 NOR Flash 的數量及容量都會出現倍增情況，市場規模也將逐年成長，預估到 2022 年 TWS 整體出貨量將有望上看 3 億組左右。此外，AMOLED 面板、TDDI 晶片等也需要搭載 NOR Flash，其中，為了提供 AMOLED 面板光學補償等需求，將需搭載 4~32Mb 左右的 NOR Flash，而因應 TDDI 晶片進行參數調整也需要外掛 NOR Flash 作為輔助，在終端市場趨勢延續下，預估到 2022 年手機搭載 AMOLED 面板及 TDDI 晶片滲透率有望超過 5 成。然而，近期可提供 NOR Flash 晶圓代工的 50/60 奈米產能已供不應求，所以 2021 年上半 NOR Flash 也將呈現供給吃緊情勢。

本公司深耕利基型記憶體，包含利基型 DRAM、NOR Flash 及 SLC NAND 等，2020 年雖然遭遇到 COVID-19 疫情不利的影響，但受惠於因疫情衍生的宅經濟需求，全年營收仍創歷史新高達 152 億 6 千 7 百萬元(合併營收)。2021 年因記憶體市場逐漸復甦及宅經濟的需求，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將有不錯的表現，2021 年將是出貨量增加且營收成長的情形。

在功率 IC 及類比 IC 產品線方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及耕耘，產品線越趨於完整，同時亦通過大客戶的驗證，尤其是 Audio Amplify 在電視市場的市占比節節升高；受惠於宅經濟對影音設備的需求，同時在智能音箱的市場擴展取得非常好的成果，相關營收約成長 11.9%，預估 2021 年將在電視及智能音箱的市場持續成長。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252,723 仟元，較 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1,964,770 仟元成長 27.48%，全年毛利率為 16.90%，稅前淨利為 1,243,089 仟元。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採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1.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營業狀況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5,252,723	11,964,770	3,287,953	27.48%
營業毛利	2,577,636	1,745,049	832,587	47.71%
營業費用	(1,476,503)	(1,166,150)	310,353	26.61%
營業利益(損失)	1,101,133	578,899	522,234	90.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1,956	(15,466)	157,422	1,017.86%
稅前純益(損失)	1,243,089	563,433	679,656	120.63%
稅後純益(損失)	1,076,426	497,405	579,021	116.41%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445,850	1,949,621	(1,503,771)	(77.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70,315)	(325,130)	(145,185)	(44.6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26,243	(636,422)	1,562,665	245.54%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9.25	4.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69	6.7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8.53	20.26
	稅前純益	43.50	19.72
純益率 (%)		7.06	4.16
每股盈餘 (元)		3.85	1.78

(3) 研究發展狀況：109 年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935,087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6.13%。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擴增研發團隊人員來厚植研發實力及增加研發設備支出以提升研發效率。
- (2) 擴充 25nm 低密度利基型 DRAM 記憶體產品線如 DDR4、LP DDR4、DDR3、LP DDR3、DDR2、LP DDR2 等。
- (3) 加速導入 21nm DRAM 產品研發，以維持成本結構之競爭優勢。
- (4) 加速 28nm NAND 產品量產。
- (5) 加速發展 MCP(NAND+LP DRAM)和 eMCP(controller+NAND+LP DRAM)產品線擴展
- (6) 全力擴充 50nm NOR Flash 產品線及業務。
- (7) 研發車規之利基型記憶體。
- (8) 加速推展功率 IC 及類比 IC 之產品線。
- (9) 擴充公司的產品線如 IoT IC、Motor Drive IC、Sensor IC 等
- (10) 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2. 計預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惠於宅經濟的需求，衰退多年的 PC 市場在 2020 年呈現供不應求的現象，預估 2021 年仍將持續成長；智慧型手機市場雖受 COVID-19 影響而衰退，然疫苗已開始施打，市場信心將逐漸恢復，且隨 5G 手機逐漸普及，為了提高其使用效能，PC 及智慧型手機搭載的記憶體容量會大幅提升。3D NAND 的製程轉換，良率逐漸穩定，供給恢復正常，價格開始滑落，但預估 SSD 和手機記憶體容量大幅提升，會占用大多數的產能，因此在 SLC NAND 方面，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但產能受限的情況下，價格開始反彈；NOR Flash 方面，雖然大陸的產能陸續的開出，應用端的需求卻不斷的增加，致使價格開始反彈，預估 2021 年營收將持續的成長。

2020 年本公司受惠於宅經濟的需求，營收創下歷史新高，再加上三星和海力士雙雙將記憶體產能轉去生產 CIS，市場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遠大於供給，而出現罕見的榮景，預期在 2021 年的營收及獲利都將持續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與晶片供應商及後段生產外包商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 (2)加強推廣良裸晶粒(KGD)、NOR Flash、NAND Flash 和 MCP 之業務。
- (3)提供優於同業之成本結構及品質，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佔率。
- (4)加強與客戶及代理經銷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應用領域，增加業務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雖然 DRAM 及 NAND Flash 全球供應商趨於整合，不似過去流血殺價競爭，因美國對華為和中芯的制裁使得中國大陸十四五規畫將用國家的力量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尤其是 DRAM 及 NAND 記憶體產業，對未來記憶體的供給投下很大的變數，新的記憶體 Fab 已在 2020 年陸續完工量產，記憶體產業將展開新一輪的競爭與淘汰，亦會波及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在此大環境下，唯有厚植技術實力，加速新產品開發以及持續降低成本來因應未來的競爭。

因低密度利基型記憶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是科技產品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預計全球在 2021 年科技產品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新產品開發，除專注於高集積度、高速度及低功率的記憶體 IC 產品、良裸晶粒(KGD)、NOR 和 NAND Flash 及 MCP 業務，並加快研發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滿足客戶之各項需求。本公司將積極加強新產品研發以提高自己的競爭力，在未來競爭中能夠有更大之立基，替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的下半年因宅經濟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超出預期，使得記憶體市場開始回溫，但產能增加有限，再加上三星和海力士雙雙將記憶體產能轉去生產 CIS，因此 2021 年市場價格將逐步調升。自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以來，世界各國封城措施持續擴大，因而衍生對雲端運算以及遠距工作和學習設備的需求，使得半導體市場整體表現優於預期，在加上許多國家已開始施打疫苗，消費信心將逐漸恢復，目前已有市調單位預期，2021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將回溫，手機用的半導體元件將持續成長，因而引爆晶圓代工產能嚴重的不足，漲價變成勢在必行。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宅經濟的需求，從 2020 年下半年開始市場瀰漫著缺產能、缺料、缺工等情形，預估 2021 年仍將持續，上游原廠主導價格調漲的走勢依然明確，確保產能是 2021 年最重要的課題，業界仍普遍預期 DRAM、NOR 與 SLC NAND Flash 價格漲價風向球不變，而中美貿易戰等地緣政治與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仍可能持續。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之。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雙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29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8,415 仟元及新台幣 98,771 仟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進而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9,155	21	\$	1,817,37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8,548	1		150,84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6,704	1		140,90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05,780	12		1,160,17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94,611	1		79,745	1
130X	存貨	六(五)		5,969,644	46		4,968,524	48
1410	預付款項			23,477	-		21,8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83	-		6,6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23,102	82		8,346,065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18	-		25,3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91,337	10		1,225,03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6,013	6		695,06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2,090	-		72,7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7,701	-		18,6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111,688	1		81,1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813	-		4,1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7,055	1		10,3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2,115	18		2,132,668	20
1XXX	資產總計		\$	13,005,217	100	\$	10,478,733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40,000	\$ 270,0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9,75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336	3,949
2150	應付票據		2,115	1,890
2170	應付帳款		2,281,658	2,134,68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88,630	450,87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77	39,9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68	6,69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50	4,3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30,790	2,912,37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495	15,08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442	4,7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561	66,54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886	18,54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384	104,900
2XXX	負債總計		4,741,174	3,017,27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57,589	2,857,58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9,677	104,30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09,039	1,359,2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9,327	3,286,17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36	8,52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45,649)	(137,321)
3XXX	權益總計		8,264,043	7,461,46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3,005,217	\$ 10,478,7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5,252,723	100	\$	11,964,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	12,675,087)	(83)	(	10,219,721)	(85)
5900 營業毛利			2,577,636	17		1,745,049	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77,636	17		1,745,049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	273,154)	(2)	(	200,427)	(2)
6100 推銷費用	七(二)	(	276,844)	(2)	(	228,753)	(2)
6200 管理費用		(	935,087)	(6)	(	726,9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8,582	-		10,00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476,503)	(10)	(	1,166,15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1,133	7		578,899	5
6900 營業利益			17,540	-		27,9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940	-		50,718	-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5,218	-		55,1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1,308)	-	(	8,7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6,002	1		30,2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41,956	1	(	15,4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43,089	8		563,43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6,663)	(1)	(	66,028)	(1)
7900 稅前淨利		\$	1,076,426	7	\$	497,40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12	-	\$	6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030	-	(	4,26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30	-	(	4,2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72	-	(	7,8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1,298	7	\$	489,517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5		\$	1.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3		\$	1.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損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價 值 損 益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7,589	\$ 59,072	\$ 1,288,584	\$ 194,377	\$ 3,093,047	\$ -	(\$ 137,321)	\$ 7,355,348	
本期淨利	-	-	-	-	497,405	-	-	497,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	(8,524)	-	(7,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41	(8,524)	-	489,517	
107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651	-	(70,651)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428,638)	-	-	(428,63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4,377)	194,377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146	-	-	-	-	1,146	
處分子公司	六(十七)	-	35,475	-	-	-	-	35,47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七)	-	8,438	-	-	-	-	8,4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七)	-	180	-	-	-	-	18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七)	-	39	-	-	-	-	39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調整	六(十七)	-	(45)	-	-	-	-	(4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7,589	\$ 104,305	\$ 1,359,235	\$ -	\$ 3,286,176	(\$ 8,524)	(\$ 137,321)	\$ 7,461,460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7,589	\$ 104,305	\$ 1,359,235	\$ -	\$ 3,286,176	(\$ 8,524)	(\$ 137,321)	\$ 7,461,460	
本期淨利	-	-	-	-	1,076,426	-	-	1,076,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	14,060	-	14,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7,238	14,060	-	1,091,298	
108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804	-	(49,804)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85,759)	-	-	(285,759)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8,524	(8,524)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	-	-	-	-	(8,328)	(8,32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146	-	-	-	-	1,146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七)	-	5,925	-	-	-	-	5,925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	(1,781)	-	-	-	-	(1,78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七)	-	82	-	-	-	-	8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7,589	\$ 109,677	\$ 1,409,039	\$ 8,524	\$ 4,019,327	\$ 5,536	(\$ 145,649)	\$ 8,264,0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3,089	\$ 563,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四) 306,407	392,09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11,401	84,2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82)	10,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7,707)	19,1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308	8,7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7,540) (	27,97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473) (	11,498)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二) 25,352	12,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106,002)	30,2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15
應收票據	34 (34)	
應收帳款	(337,025) (	110,776)
其他應收款	(15,468) (	6,889)
存貨	(1,001,120)	796,007
預付款項	(1,614)	52,706
其他流動資產	(2,550) (	3,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5	90
應付帳款	146,978	283,737
合約負債-流動	1,387	1,509
其他應付款	148,355 (	53,299)
其他流動負債	4,925	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	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675	2,081,478
收取之利息	18,142	27,053
支付之利息	(10,093) (	7,388)
支付之所得稅	(50,874) (	151,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850	1,949,621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157)	(\$ 140,9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359	-
子公司清算解散退股款		19,408	42,7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91,692)	(268,04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2,673)	52,9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67,264)	(44,8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	340
收取之股利		27,760	32,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315)	(325,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07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50,476	(99,9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320)	(7,95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3,236)	1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85,759)	(428,63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七)	82	39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七)	-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6,243	(636,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1,778	988,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17,377	829,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19,155	\$ 1,817,3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8,804 仟元及新台幣 99,474 仟元。

晶豪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進而評估晶豪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豪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7,917	28	\$ 2,757,00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5,474	3	252,59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6,704	1	140,90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33,993	12	1,256,93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95,830	1	82,741	1
130X	存貨	六(五)	5,969,330	46	4,972,552	48
1410	預付款項		27,602	-	27,4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97	-	6,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32,047	91	9,497,077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36	-	50,7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883	-	33,2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6,598	6	696,32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0,782	1	86,3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7,701	-	18,6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111,688	1	81,5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813	-	4,1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9,000	1	12,1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8,301	9	983,243	9
1XXX	資產總計		\$ 13,000,348	100	\$ 10,480,320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40,000	10	\$	274,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9,756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346	-		3,959	-
2150	應付票據			2,115	-		1,981	-
2170	應付帳款			2,396,158	19		2,225,90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94,001	5		462,5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948	1		40,0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56	-		11,4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78	-		6,0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56,158	36		3,025,945	2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495	-		15,0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442	-		4,7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281	1		75,4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689	-		18,3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907	1		113,596	1
2XXX	負債總計			4,871,065	37		3,139,541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57,589	22		2,857,589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9,677	1		104,3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09,039	11		1,359,23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9,327	31		3,286,176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36	-	(	8,52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45,649)	(1)	(	137,3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64,043	64		7,461,46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	134,760)	(1)	(	120,681)	(1)
3XXX	權益總計			8,129,283	63		7,340,779	7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3,000,348	100	\$	10,480,3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5,267,139	100	\$	11,983,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	12,618,097)	(83)	(	10,181,271)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49,042	17		1,802,20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71,045)	(2)	(	234,342)	(2)
6200 管理費用		(	290,943)	(2)	(	243,0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0,851)	(6)	(	739,88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82	-	(	10,0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94,257)	(10)	(	1,227,265)	(10)
6900 營業利益			1,154,785	7		574,9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412	-		49,6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6,505	-		40,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5,852	1	(	66,8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1,527)	-	(	8,8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3	-	(	13,1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915	1		1,237	-
7900 稅前淨利			1,253,700	8		576,18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69,259)	(1)	(	70,56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84,441	7	\$	505,61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12	-	\$	6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4,060	-	(	8,5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72	-	(	7,8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9,313	7	\$	497,72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6,426	7	\$	497,40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8,015	-	\$	8,20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1,298	7	\$	489,51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8,015	-	\$	8,20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5	\$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3	\$		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債	損	益	庫藏股票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57,589	\$ 59,072	\$ 1,288,584	\$ 194,377	\$ 3,093,047	\$ -	(\$ 137,321)	\$ 7,355,348	(\$ 110,910)	\$ 7,244,438		
本期淨利		-	-	-	-	497,405	-	-	497,405	8,206	505,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	(8,524)	-	(7,888)	-	(7,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41	(8,524)	-	489,517	8,206	497,723		
107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標：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651	-	(70,651)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428,638)	-	-	(428,638)	-	(428,63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4,377)	194,377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146	-	-	-	-	-	1,146	(15,444)	(14,298)		
處分子公司	六(十七)(二十八)	-	35,475	-	-	-	-	-	35,475	(2,533)	32,94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七)	-	8,438	-	-	-	-	-	8,438	-	8,4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七)	-	180	-	-	-	-	-	180	-	18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七)	-	39	-	-	-	-	-	39	-	39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調整	六(十七)	-	(45)	-	-	-	-	-	(45)	-	(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57,589	\$ 104,305	\$ 1,359,235	\$ -	\$ 3,286,176	(\$ 8,524)	(\$ 137,321)	\$ 7,461,460	(\$ 120,681)	\$ 7,340,779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57,589	\$ 104,305	\$ 1,359,235	\$ -	\$ 3,286,176	(\$ 8,524)	(\$ 137,321)	\$ 7,461,460	(\$ 120,681)	\$ 7,340,779		
本期淨利		-	-	-	-	1,076,426	-	-	1,076,426	8,015	1,084,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2	14,060	-	14,872	-	14,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7,238	14,060	-	1,091,298	8,015	1,099,313		
108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標：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804	-	(49,804)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285,759)	-	-	(285,759)	-	(285,759)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8,524	(8,524)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	-	-	-	-	(8,328)	(8,328)	(11,566)	(19,894)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146	-	-	-	-	-	1,146	(10,396)	(9,250)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七)	-	5,925	-	-	-	-	-	5,925	-	5,925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二十八)	-	(1,781)	-	-	-	-	-	(1,781)	(132)	(1,913)		
股權之影響數		-	82	-	-	-	-	-	82	-	8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七)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57,589	\$ 109,677	\$ 1,409,039	\$ 8,524	\$ 4,019,327	\$ 5,536	(\$ 145,649)	\$ 8,264,043	(\$ 134,760)	\$ 8,129,2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253,700	\$ 576,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四) 312,334	398,67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11,556	85,1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82)	10,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32,628)	8,7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527	8,8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412) (	49,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六(六) (673)	13,1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3,053) (	26,570)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二) 25,352	12,0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2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47 (	18,850)
應收票據	34 (	34)
應收帳款	(367,741) (	16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	-
其他應收款	(16,458) (	15,256)
存貨	(996,778)	795,104
預付款項	(158)	52,384
其他流動資產	(2,300) (	3,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4 (	764)
應付帳款	170,249	331,538
合約負債	1,387	388
其他應付款	142,077 (	54,781)
其他流動負債	4,398	1,7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	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164	1,963,295
收取之利息	30,782	50,064
支付之利息	(10,313) (	7,837)
支付之所得稅	(53,285) (	156,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348	1,849,42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157)	(\$ 140,9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35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63,9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91,635)	(268,04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2,673)	52,9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67,003)	(44,783)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	(11,6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	185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13,053	26,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290)	(324,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066,000	(9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50,476	(99,4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575)	(12,52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236)	2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85,759)	(428,63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9,250)	(14,298)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七)	5,925	8,43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七)	82	39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七)	-	(45)
庫藏股買入成本		(19,894)	-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股權	六(二十八)	(1,9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1,856	(642,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0,914	883,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57,003	1,873,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97,917	\$ 2,757,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附件四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 可供分派數：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942,089,234	
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11,210	
3.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4,134	
4.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76,426,473	
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723,768)	
合 計	3,920,127,283	
二. 分配項目：		
1. 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571,736,548)	每股配發 2.0 元
三. 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3,348,390,735	

註：109 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

暫依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85,868,274 股計算分派總額。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2.0 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本盈餘分配表發生異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附件五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 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一</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 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實際營運所需
第七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金管會108.4.25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辦理。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5） <u>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6） <u>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餘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臺幣壹億元以上到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臺幣壹億元以上到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餘略。	依公司內部運作需求修正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餘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餘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會計單位(餘略) 2.稽核部門(餘略) 3.績效評估(餘略)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餘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餘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餘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餘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會計單位(餘略) 2.稽核部門(餘略) 3.績效評估(餘略)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餘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20%為限，並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餘略)	訂定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總額或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對子公司之監理 一、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請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公告申報標準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依對子公司監理之實際作業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其問答集修正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1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2條 股東會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3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4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5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6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7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8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9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10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11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12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13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14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5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16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17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177之1、第177之2條規定辦理。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當日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18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19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20條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21條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0.21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DRAM 及所有以0.25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SRAM及Flash Memory。
2. 類比積體電路。
3. 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
4.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營運及政策上之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 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
- 第廿四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五次修訂：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次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總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一、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不動產、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係以下列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五)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 權責劃分

5. 財務會計單位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3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3M 以上	US\$3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6. 稽核部門
-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7.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8.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相關資料之保存：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總額或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86,129,503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 三、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10年0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有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 興 海	8,411,629	2.94%
董 事	張 明 鑒	5,523,825	1.93%
董 事	賀 志 宏	628,172	0.22%
董 事	戴 永 文	581,205	0.20%
董 事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255,000	0.09%
獨立董事	周 雙 仁	-	-
獨立董事	江 進 福	-	-
獨立董事	簡 政 陽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399,831	5.38%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之 相關資訊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10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10年4月10日起至110年4月20日。
- 二、本次110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